

金融与法律丛书

票据结算与票据法

梁英武 郭 锋 主编

陈世范 主审

PIAO JU JIE SUAN YU PIAO JU FA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中财 B0029218

票据结算与票据法

主 编 梁英武 郭 锋

主 审 陈世范

撰稿人 梁英武 郭 锋

李 莲 奚向阳

C12300/23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总号 419963

日期 2009.9.24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49号

票据结算与票据法

梁英武 郭锋 主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东方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印张10.5 278千字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7-81013-524-4/F·13

印数 6200 册 定价: 6.85元

《金融与法律丛书》总序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不断发展，我国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日益繁荣。与此相适应，我国的金融事业和金融法制建设日益受到党和国家的重视。为了加强金融和金融法的理论研究，繁荣我国的金融事业，建立健全我国的金融法制，向金融界、法律界和社会其他各界宣传、普及金融知识和法律知识，提高社会公众的金融理论水平和金融法律素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民法教研室和法学研究所的部分中青年学者，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有关部门的领导，以及国务院法制局、最高人民法院等单位的有关人士几经磋商，决定编辑出版一套面向金融界、法律界和社会其他各界的《金融与法律丛书》，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

本套丛书的特点主要是：1.以马列主义为指导方针，以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为出发点。2.在兼顾传统的金融业务和金融法制的同时，选题的重点是总结和拓展经济改革中出现的新制度、新领域，如股票、债券、证券交易所，汇票、本票、支票、信用卡，信托投资，融资租赁，抵押贷款，保险新业务等。3.丛书的种类具有多样性，包括学术著作，翻译著作，中外法规汇编，论文汇编，普及读物，辞书等。4.丛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风，在借鉴国外的经验的同时，注重解决中国的问题。5.丛书不事先拟定书目，而按“成熟一本出一本”的原则，分期分批出书。

编辑一套丛书是一项十分艰巨的工作，我们愿以自己的辛勤劳动为金融界、法律界和社会其他各界尽一份微薄之力。同时，由于丛书的编委会以中青年为主体，缺乏经验，因此在丛书的选题和内容方面难免会存在不足之处，诚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金融与法律丛书》编委会

《金融与法律丛书》编委会

顾问

- | | |
|-----|-------------------------|
| 黄 达 | 中国人民大学校长、教授、著名金融学家 |
| 谢怀栻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著名民商法学家 |
| 沈友益 | 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公司董事长 |

主编

- | | |
|-----|-------------|
| 童贻银 |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
| 赵中孚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

副主编

- | | |
|-----|-----------------|
| 金建栋 |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司长 |
| 陈世范 |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副司长 |
| 梁英武 |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副司长 |
| 杨贡林 | 国家外汇管理局政法法规司司长 |
| 郭 锋 |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法研究所副所长 |

外文指导

罗舜泉 中国人民大学外语系教授

楚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编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松奇	王欣新	王科进	方流芳	甘功仁
叶安民	刘文林	刘兆年	米健	李小平
李龙	陈丽洁	吴凌	陈建	李艳芳
杨文开	罗薇	南京明	钱中先	曹守晔
蒋志培	董安生	景学成	程新文	

《票据结算与票据法》

序 言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董贻银

我国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实行改革开放已经十多年了，但是现行的这套票据结算制度，还没有跳出苏联计划经济模式的圈子。从五十年代开始，银行票据结算制度基本上是从苏联搬过来的。当时的指导思想是，苏联是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我国要搞社会主义，就必须按苏联的模式。因此，掀起了学习苏联的热潮，银行也不例外，请了苏联专家，由苏联专家为我们设计了一套结算制度。在1953年确定的八种结算方式和1955年确定的九种结算方式（简称蓝皮书），就是从苏联搬过来的结算方式。在以后的三、四十年内修改了几次，只是修修补补，没有作大的改革，到了1989年，在改革浪潮冲击中，作了一次大的改革，实行“三票一卡”（支票、汇票、本票、信用卡），取消托收承付结算方式。这是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推进改革开放，更有利于我国金融要进入国际金融的舞台，要向国际金融通用的结算制度靠拢。但由于各方认识不一，条件不尽成熟，这项改革没有彻底实施，但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

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是要从中国的国情出发，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来搞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每一个部门、每一项工作都要体现这个思想，票据结算也要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符合中国实际的路子来。现在已经出现了一个很好的势头，许多从事银行结算工作的同志，金融战线上的专家、学者、还有企业

财务工作的同志，都在为我国银行结算制度的改革，出谋划策，都在精心设计这套新结算制度。我相信，不会有很长的时间，这套新的结算制度会为我国的经济建设服务，为改革开放服务。

票据的立法是当务之急，《票据法》的制订也是酝酿已久，票据作为一种信用工具，只能依法管理。过去在票据管理中，以行政手段为主的办法，必须改为以法管理的办法。同时，要把票据，信用行为加以规范，通过立法去建立一种良好的金融秩序，保障购销双方或收付双方的合法权益。这也是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我感到十分高兴的是，这次由人民银行会计司副司长、高级会计师、长期从事票据结算工作而有丰富经验的梁英武和中国人民大学金融法研究所副所长郭锋来主编这本书。本书的内容十分丰富，有理论，有实际，对今后票据结算制度改革、对《票据法》的制订和出台，一定会起到重要作用。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七日

中国票据立法的理论与实践

——《法制日报》记者采访陈世范、梁英武、郭锋的对话①

在金融体制改革中，我国普遍推行了票据承兑、贴现业务。1989年4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实施新的结算办法，建立以汇票、本票、支票、信用卡为主体的票据结算制度。在此情况下，亟需早日制定和颁布我国的票据法。不久前，记者采访了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副司长陈世范、处长梁英武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讲师郭锋，就我国票据立法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一次对话。

记者：票据法主要调整因签发和使用汇票、本票、支票而产生的经济关系。西方国家之所以有比较完备的票据法制，主要取决于票据业务的普及和发达。我国三十多年来基本上没有使用票据（支票除外），目前是否具备票据立法的客观基础？

陈世范：应当承认，票据业务在我国现阶段是很不发达的。这是因为从五十年代开始，我国实行高度集中的产品经济管理体制，主要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限制和取消商业信用，禁止使用汇票和本票，限制支票的使用范围，推行托收承付、托收无承付、付款委托书等8种结算方式。在改革开放中，随着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逐步开放了商业信用，在许多省市试办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并且积累了许多经验，因此票据立法的客观基础是具备的。

梁英武：随着金融改革和结算改革的进行，票据业务在我国已经有了一定的发展。新银行结算办法实施后，银行汇票和支票已迅速推广，银行本票在上海等地已逐步实行，商业票据的发展

①该文刊载于《法制日报》1990年7月12日第三版

虽不够理想，但已有了一定的基础。

郭锋：票据立法以票据为规定的对象，而票据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信用活动。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商品的买卖与货款的清偿不可能都在同一时间和空间进行，商品运动和货币运动会出现分离，这就使得商业信用成为必要。经济搞活以后，我国商业信用已大量发生和存在，为了加强结算纪律，就必须使商业信用票据化。新银行结算办法就是通过行政法规的形式将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纳入票据轨道。因此，信用活动的客观存在已为我国的票据立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记者：这样说来，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我国所以没有票据法，是因为在结算业务中禁止或限制使用票据，而之所以不推广票据，主要是取缔了商业信用。由此看来，在我国建立健全票据法制与结算改革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陈世范：是的。在产品经济体制下，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主要是按照国家计划统一分配和调拨，信用集中到银行，银行结算包收款，所以不需要票据，自然也就没必要制定票据法。近年来，随着商品化程度的提高，商品交换的货币结算，主要应以票据或转帐的给付为手段。改革银行结算的指导思想之一，就是简化、合并银行结算种类，增强结算的通用性、灵活性，确立以汇票、本票、支票为主体的结算制度，增强票据的流通性。结算改革的这些成果和设想，都必须通过票据立法来确认和反映。

郭锋：这正是我国票据立法与西方国家票据立法的不同点之一。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信用形式以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为主体，银行信用又植根于商业信用的基础之上，因此西方的票据立法是信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出现的。在我国，信用活动主要是通过金融改革、结算改革促成产生的，票据立法在很大程度上是对结算改革和信用活动的推动，而非消极的确认。

记者：新的银行结算办法主要规定了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六种信用支付工具和结算方式，并且对签发和使用也作了具体规定。该办法实施一年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在实践中票据的使用和推广仍不够理想，这对制定和实施票据法会有什么影响？

梁英武：新结算办法实施后，总体上看效果是好的，主要问题是商业汇票的使用面还不广。这和企业信用观念不强有很大的关系。企业信用不好，除了主观原因外，也有客观原因，如市场疲软造成企业产品积压，银行资金紧张，企业之间发生大量拖欠，客观上造成企业无法讲信用，因此购销双方都不愿使用商业票据。从银行来说，在企业信用不好的情况下，一旦承兑商业汇票，就会由银行垫付资金，但银行资金不宽裕，不放心办承兑，这样也会影响商业汇票的发展。银行汇票在签发和解付等环节也存在一些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一方面说明需要进一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另一方面也正好说明必须加快制定票据法，通过立法促使和保障企业和银行讲信用。

陈世范：提高企业和整个社会的信用观念，这是结算改革和票据立法所要达到的目标之一。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必须恪守信用，信用观念在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就应树立，而不是在结算时才具有。

郭锋：在海外有一种说法：“信用是人（自然人、法人）的第二生命”。在西方发达国家，信用成为企业和个人最重要的资产，甚至可以作价入股投资，企业不讲信用，等于在经济活动中被判死刑。在我国，这几年来企业不讲信用已变得十分普遍。目前令人头疼的三角债，除了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外，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由于企业不讲信用而引发和加剧的。全社会有一个良好的信用观念，对票据法的制定和实施无疑是很好的前提条

件。但从另一方面来说，在信用状况不好的情况下，更需要运用票据法来引导和提高。此外，在建立票据法制的过程中，借鉴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的作法，建立对企业 and 个人的信用活动进行记录和监督的“征信机构”是很有必要的。

记者：票据立法在西方已有两三百年的历史，但对社会主义中国来说却是一个新生事物。票据法不仅专业性强，技术性高，而且还要符合国家的经济金融政策，与许多制度相配套。此外还要处理好与国际票据法的关系。因此在公有制条件下进行票据立法是有一定难度的。

陈世范：是这样。我国社会主义票据法与西方私有制国家的票据法是有根本区别的，我国票据法不仅要维护公有制经济的主导地位，而且要坚持国家对国民经济和企业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因此我国票据立法中的一些具体内容，如票据的无因性、流通性和签发、使用票据的一些原则都应该有自己的特点。另外，银行结算改革是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所以在扩大使用票据种类的同时，还保留了一些结算方式，最近又恢复了托收承付结算方式。但是，结算改革票据化的方向不变，因此，票据立法尽管有难度，但仍应抓紧进行。

梁英武：虽然有了新的银行结算办法，但它代替不了票据法。票据的许多制度，如签发、背书、承兑、付款、追索都需要通过票据立法加以具体规定。从实际情况来看，在票据的承兑、付款、转让等环节已经出现了一些纠纷，有关当事人已开始求助于诉讼解决，但法院在处理时缺乏法律依据。比如退票问题、追索问题，签发空头支票问题都没有明确的责任条款。随着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票据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我们不仅应抓紧票据立法工作，还应努力建设与票据法相配套的有关制度。

郭锋：票据立法在我国已经有了一定的基础。1985年4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施行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暂行办法》，1987年8月1日华东三省一市试行《票汇结算试行办法》，1988年6月3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去年人民银行又实施新的《银行结算办法》，关于支票结算也有一些规定。在人民银行主持下已拟定过票据法草案。因此票据立法的条件是具备的。票据立法既然是立足于公有制经济，当然不能照搬国外的规定。但必须注意到，票据的技术性和通用性很强，在国际上票据法总的趋势是走向统一，因此我国的票据立法应尽量与国际票据法的规定保持一致（特别是概念的使用、体系的安排），以适应我国在对外开放中发展国际经济贸易的需要。与此同时，应修改和充实民事诉讼法，增加关于票据诉讼的规定。

记者：票据立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有许多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需要研究和总结。祝愿我国的票据法早日出台！

目 录

序.....	童贻银
中国票据立法的理论与实践	
法制日报记者采访陈世范、梁英武、郭锋的对话	(1)
第一章 银行结算改革与票据法.....	(1)
第一节 银行结算改革的必要性.....	(1)
一、传统的结算制度是高度集中的产品经济管理体制的产物	(1)
二、传统的结算制度不能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	(2)
三、改革银行结算制度是实现结算票据化的必要条件	(3)
四、改革银行结算制度,有利于消除货款拖欠现象,减少大额现金交易	(3)
第二节 银行结算改革的方向.....	(4)
一、银行结算改革的指导思想	(4)
二、银行结算改革的具体方向	(4)
三、结算改革与托收承付的关系	(8)
四、“八五”期间结算改革的主要任务	(9)
第三节 新银行结算办法的主要内容.....	(10)
一、新银行结算办法的结构和主要特点.....	(10)

二、银行结算的性质、任务和原则.....	(12)
三、新银行结算办法确定的以票据为主体的结算种类.....	(14)
四、结算纪律、结算责任和结算管理.....	(16)
第四节 建立健全票据立法	(21)
一、建立健全票据立法的必要性.....	(21)
二、我国票据立法的主要任务.....	(24)
三、我国票据立法的指导思想.....	(25)
第二章 票据基本制度概述.....	(29)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和特征	(29)
第二节 票据的产生和演变	(31)
第三节 票据的种类	(34)
一、各国法律对票据的分类.....	(34)
二、汇票.....	(34)
三、本票.....	(36)
四、支票.....	(37)
五、汇票、本票、支票的异同比较.....	(39)
第四节 票据的作用	(41)
一、汇兑作用.....	(41)
二、流通作用.....	(41)
三 信用作用.....	(42)
四、债务抵销作用.....	(43)

第三章 票据法的内容和发展	(44)
第一节 票据法的概念和编制	(44)
一、票据法的概念	(44)
二、票据法的编制和体系	(45)
三、票据法的适用	(46)
第二节 西方国家的票据立法	(47)
一、近代三大票据法系	(47)
二、票据法的国际统一活动	(50)
第三节 我国的票据立法	(54)
一、旧中国的票据立法	(54)
二、新中国票据立法的发展和理论依据	(55)
第四章 票据行为	(46)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概述	(64)
一、票据行为能力	(64)
二、票据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61)
三、票据行为的特征	(65)
四、票据行为与民法上的法律行为的关系	(67)
五、票据行为的解释	(69)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	(70)
一、票据代理的意义	(70)
二、票据代理的方式	(71)

三、代理权的授与和范围.....	(72)
四、票据的无权代理.....	(73)
五、票据的越权代理.....	(74)
六、票据的表见代理.....	(76)
七、票据代理的瑕疵.....	(76)
第三节 票据的伪造、变造	(77)
一、票据的伪造.....	(77)
二、票据的变造.....	(78)
第五章 票据权利	(80)
第一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	(80)
一、票据权利的取得方式.....	(80)
二、取得票据应信守的原则.....	(81)
三、取得票据出于恶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	(82)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和保全	(83)
一、票据权利行使和保全的概念.....	(83)
二、票据权利行使和保全的处所.....	(83)
三、票据权利行使和保全的时间.....	(84)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消灭	(84)
一、票据权利的相对消灭和绝对消灭.....	(84)
二、票据的消灭时效.....	(85)
第四节 票据的涂销和丧失	(87)
一、票据的涂销.....	(87)